

## 公告（通信投標方式）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之「115年（第1次）南科園區報廢財產拍賣」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5年4月16日上午9時30分在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202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日上午9時30分，於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202會議室開標。

三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5年4月15日下午5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（地址：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）洽詢，領取公告、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統一開放參觀時間：

（一）臺南園區（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）：115年4月8日下午2:00/黃小姐  
06-5051001#2728

（二）請投標廠商依統一開放參觀時間進行現場實際勘查，其餘時段不開放勘查。

五、報廢財物之種類及數量以投標廠商現場實際查看為準，投標廠商應將收購價金自行詳實估算。本機關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使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投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六、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開標日次日起10個工作天以內一次繳清，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七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本機關於5工作日內，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廠商應於交付後14日曆天內依據機關指定之標的物清理順序，將標的物全部清理完畢，並負擔清除費用。

八、投標廠商於得標後，投標保證金於標的物清運結束後無息退還。

九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## (國科會南科管理局) 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 (通信投標方式)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刊登於【網站 (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登錄招標資訊) 及採購公報】，並訂於 **115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**，在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202 會議室會場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 **上午 9 時 30 分** 同地點開標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統一開放參觀時間/聯絡人：
  - (一) 臺南園區 (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): **115 年 4 月 8 日下午 2:00/黃小姐 06-5051001#2728**
  - (二) 請投標廠商依統一開放參觀時間進行現場實際勘查，其餘時段不開放勘查。
- 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 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 - (三) 填妥法人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法人證明文件字號。
  - (四) 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 1 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 1 人為代表人。
- 五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，限以下列票據繳納：
  - (一)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 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 或保付支票。
  - (二) 郵局簽發指定 **本局** 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- 六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、投標標價清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，於開標前一日下午 5 點前寄 (送) 達 **本局**。逾期寄 (送) 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七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八、開標決標：
  - (一) 由本局主辦單位派員會同 **監辦單位** 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  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   1. 投標單、投標標價清單、保證金票據、公司或自然人證明文件，未檢附或缺其一者。
    2.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。
    3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    4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    5. 投標單之格式與 **本局** 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    6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 **本局** 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  - 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廠商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- 九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無息領回。
- 十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開標日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以內，持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出納或指定銀行、或以匯款方式至機關指定帳戶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，並應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：
- (一)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  - (二)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- 十一、停止標售一部分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。
- 十二、報廢財物之種類及數量以投標廠商現場實際查看為準，投標廠商應將收購價金自行詳實估算。本機關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使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投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十三、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，本局於 5 工作日內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應於交付後 14 日曆天內依據本局指定之標的物清理順序將標的物全部清理完畢，並負擔清除費用。
- 十四、投標廠商於得標後，投標保證金於清運結束後無息退還。
- 十五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